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，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，共有 12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

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。基于审慎原则，本公司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4 项提案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除取消上述提案事项外，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关于取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



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